

臺南市政府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要點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殯葬設施設置、經營等相關事宜，特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四條規定，設臺南市政府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民政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 (一) 本府民政局代表一人。
- (二) 本府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
- (三) 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代表一人。
- (四) 本府環境保護局代表一人。
- (五)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代表一人。
- (六) 學者、專家八人。

前項本府相關機關代表應指派獲充分授權且熟悉業務之科長級以上人員擔任。

本會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或職務異動，得補（改）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三、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有關殯葬設施設置、經營等事項之審議。
- (二) 有關公共性紀念墓園設置之審議。
- (三) 有關公墓埋藏骨灰以公共藝術造型設計之審查。
- (四) 其他與殯葬設施設置、經營相關重大措施之協調、諮詢。

四、本會視業務需要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會議應由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五、本會開會時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通知議案相關機關或人員列席說明；必要時並得選派委員若干人組成專案小組赴議案有關現場勘查。

六、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民政局派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會務；置幹事若干人，由本府民政局派員兼任，承辦本會幕僚事務。

七、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八、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民政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